

# 安徽工业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1 总 则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创建和谐、安全的学习环境，塑造我校良好的国际形象，根据我国有关外事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是我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理的主要依据。学校一旦发生留学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并全力处理好突发事件。

### 3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统一处置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的“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是指危害留学生身心健康、威胁生命安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突发意外事件，主要包括：

- 1) 留学生之间以及留学生与中国学生之间的打架或群殴事件；
- 2) 留学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留学生精神、心理问题；
- 3) 留学生离校出走和失踪；
- 4) 留学生公共非法集会、游行事件；
- 5) 留学生重大失窃事件；
- 6) 留学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伤害事件；
- 7) 留学生宿舍突发火灾；
- 8) 留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和群体性流行疾病等事件。

### 1)

对我校留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帮助留学生学会自救，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使每位留学生掌握常用的急救和求救电话。与留学生及时沟通了解情况，使事件能在萌芽中得到解决。

## 2)

国际教育学院在接到报警后，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及情况，立即通报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时向上级部门、公安部门、驻华使（领）馆及留学生家属通报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 3)

突发事件发生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事件现场，沉着冷静，果断决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把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4)

凡涉及到的我校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各部门须通力合作，不得相互推诿责任。同时应积极配合公安、医院、消防、防疫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 5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和情况不同，应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和处置方法。善后处理要尊重留学生的风俗信仰，得到使（领）馆的支持。及时做好相关舆论工作，避免误传误信。

## 4 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由于外事工作的特殊性，在处理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过程中要密切与上级领导、领事馆和公安外事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并逐层汇报，在上级的指导下完成工作。

- 1) 马鞍山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 2)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思政处；
- 3)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来华处；
- 4) 相关国家大使馆和领事馆。

### 1) 电话报告

国际教育学院接到涉及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报告，应立即电话报告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按照领导要求进行工作，视具体情况和需要上报有关部门。

### 2) 文件报送

对重大突发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应尽快书面正式报告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处理后及时向上报部门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

1) 当事人自然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国籍、住址、学习院系、专业、是否是奖学金生、是否购买医疗保险等；

2)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以及有无伤亡情况等；

3)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

4) 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

## 5 各类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理规范

1) 发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国际教育学院和保卫处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尽快控制局面并向分管领导汇报。将现场围观人员疏散、劝离现场，如有受伤人员迅速组织救治。

2) 如情况严重，应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做出进一步工作的指示。

3)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制定应对策略，配合公安外事管理部门的工作，并在掌握事实情况后向上级汇报。

1) 发生留学生自杀、自惭、自虐事件，国际教育学院和校保卫处有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2) 国际教育学院应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事态严重的应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通知留学生家属；

3) 学校相关部门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

4) 向上级部门通报善后处理决定和结果，通知使（领）馆并征得留学生家属的同意。

1) 宿管员要认真做好留学生宿舍登记，如发现留学生失踪 24 小时以上，应及时向国际教育学院通报；

2) 国际教育学院应积极向知情留学生了解情况，寻找失踪留学生；

3) 如失踪留学生离校超过 2 天以上，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通知保卫处，保卫处应积极配合查找失踪学生。

出于政治、宗教或其他目的在校内或校外未经许可举行集会，并且容易引发留学生与中国学生或市民之间的冲突：

1) 国际教育学院在事发前得到信息应做到说服教育，努力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2) 如未能提前发现，在接报后，保卫处、国际教育学院相关人员应及时赶到现场，配合外管公安进行疏导、劝说工作。

1) 留学生发生重大失窃案件，宿管员应及时到达现场，组织留学生保护现场，并将情况通知校保卫处和国际教育学院；

2) 校保卫处接报后应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勘察，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3) 校相关单位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1) 留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伤害事件，国际教育学院接报后应迅速赶赴现场，同时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事态严重的应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通知留学生家属；

2) 将伤者迅速送至医院抢救和治疗，密切关注伤者情况，如发生死亡事件，国际教育学院应立即向分管领导、上级部门、使（领）馆报告，与留学生家属取得联系；

3) 校相关单位应配合交警部门或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交通事故或伤亡事件；

4)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向上级部门汇报。

1) 宿管员及时到达现场，判断火源、组织疏散，并将情况通知国际教育学院和保卫处，如情况严重应立即拨打 119；

2) 国际教育学院应在接报后及时与保卫处、物业部门人员联系，迅速赶到现场，组织疏散，协助灭火；

3) 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向分管领导、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4) 事后国际教育学院应配合学校保卫处、公安部门排查起火原因，消除安全隐患。

1) 留学生出现集体性流行急病后，国际教育学院应立即与校医院联系，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医院救治，同时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

2) 学校应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 6 日常措施

1) 加强宣传，提高留学生的防范意识。每学期开学之初即召开留学生安全工作会议，引导留学生提高警惕，预防突发事件；不定期开展案例教育，让留学生从中吸取经验教训，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2) 告知留学生将国际教育学院的联系方式留给自己的家人，提醒自己的家人和朋友，如果出现无法和本人联系的情况，可以和学校联系取得帮助。

3) 与留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更新留学生的联系方式，随时了解留学生动态。

4) 规范留学生外出请假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留学生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等处理。

5) 定期和不定期下宿舍检查。使留学生养成良好习惯，提醒其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保管好个人财物，时刻保持安全防范意识。

6) 加强留学生公寓管理，留学生公寓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

7) 在节假日期间，建立假期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值班。要求值班人员提高警惕，和学校保卫处、马鞍山公安部门保持联系以防止和应对校内留学生突发事

件。如遇到突发事件立即通知指挥小组，由指挥小组制定处理方案，并向公安局有关负责人汇报，协调解决。

## 7 相关部门联系电话及常用电话

1) 安徽工业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0555-2311691、2311023（佳山校区）

0555-2315905（秀山校区）

留学生学生管理联系人：0555-2315905, 13637107752

2) 安徽工业大学保卫处电话：0555-2315110

3) 马鞍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电话：0555-2422070

4)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电话：0551-62831809

5) 安徽省教育厅思政处电话：0551-62801820

6) 其他常用电话：

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

火警电话：119

